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民政局文件

佛民办〔2023〕39号

##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 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经评估清理，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，决定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民救〔2008〕18号）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即日生效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---

佛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

---